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以下補充資料。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應與年度報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補充者外，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88.7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74.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人民幣30,260.3百萬元的約26.0%。

該等投資的明細及表現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按投資類別劃分的明細及變動：

類別							佔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新增	出售／轉出	公平值變動	匯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影版權投資	120,265	91,134	(179,635)	32,884	—	64,648	0.21 %
上市股權證券	28,592	899,056	(752,240)	31,483	(529)	206,362	0.68 %
非上市債券	35,941	—	—	(7,953)	(678)	27,310	0.09 %
非上市基金	1,207,618	4,634,326	(1,722,929)	977,642	(92,653)	5,004,004	16.54 %
非上市公司	2,596,314	246,716	(406,380)	135,206	—	2,571,856	8.50 %
總計	3,988,730	5,871,232	(3,061,184)	1,169,262	(93,860)	7,874,180	26.02 %

該等投資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告所識別的交易對手方、被投資實體及基金管理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儒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儒意投資」）的投資（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78.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86%。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而言，其構成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單一被投資公司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有關北京儒意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北京儒意投資的任何權益，且並無錄得任何已變現收益或虧損。該投資於年內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從北京儒意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或投資收入。北京儒意投資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電影」）約20.64%的股權，萬達電影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9）。北京儒意投資並無從事活躍業務營運，亦無產生獨立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儒意投資的投資的公平值主要參考萬達電影A股的市場價格，並就北京儒意投資的其他淨資產或負債作出調整後得出。年內錄得的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萬達電影A股的市場價格下跌所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

擬繼續持有其於北京儒意投資的股權。董事會將繼續參考萬達電影A股的市場價格、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策略監察投資，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調整本集團的持股量。

投資組合詳情

1. 上市股權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通過證券賬戶進行二級市場交易，並投資於15家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年內，本集團新增投資約人民幣899.1百萬元並出售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錄得公平值淨收益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6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單項上市股權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2. 非上市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手方發行的非上市債券，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09%。該等債券於二零二三年購入，於二零二五年並無新增或出售。年內，該等債券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3. 非上市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年份	對價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北京儒意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2,262,000	2,378,377	7.86%	(162,427)
非上市公司B	二零二三年	50,000	88,124	0.29%	32,614
非上市公司C	二零二五年	61,716	105,355	0.35%	43,639
非上市公司D	二零二五年	185,000	—	—	221,380； 按人民幣 406,380元 轉出

於二零二五年內，就非上市公司C的投資而言，本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向被投資公司（通過認購新股份）及若干現有股東收購合共301,642股股份。就非上市公司D的投資而言，本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185.0百萬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10%股權。年內，非上市公司D的投資其後按賬面值人民幣406.4百萬元轉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4. 非上市基金及結構性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人及發行人管理的11項非上市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的權益，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0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6.54%。

投資年份介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內，該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淨收益合共約人民幣977.6百萬元。於年內所持有的14項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中（其中三項已於年內全面出售，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11項），除一項基金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並已於年內全數出售外，其餘全部錄得公平值收益或並無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收益主要由於若干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公平值升值所帶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投資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債務工具、全球股票及大宗商品投資組合，以及TMT、文化娛樂、保險、不動產及其他行業之投資標的。本集團作出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目的是透過專業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多元化投資，實現正向收益及資本增值。該等非上市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之投資策略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產業投資、房地產投資、量化投資及其他另類投資策略，以及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該等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由獨立基金管理人或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或發行。若干管理人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證券顧問或其他受規管活動，而其餘管理人則已具備其各自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必要的基金管理或資產管理資格。

5. 電影版權投資

本集團的電影版權投資包括對超過10個電影及電視專案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21%。於二零二五年，新增、出售及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年末結餘中，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與關聯方投資有關，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與獨立第三方投資有關。

關聯方電影投資包括涉及儒意影業集團內若干實體（該等實體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的專案。評估電影版權投資時會參考項目質素、製作團隊、預期觀眾需求、發行安排、投資條款及預期財務回報等因素，並在項目製作、上映及收入回收週期內持續監察。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包括：(i)產業投資，即通過直接投資或投資基金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生態、行業定位及潛在戰略協同效應；及(ii)財務投資，旨在確保本集團業務及資金需求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同時，提高暫時無需用於營運的資金回報。

就戰略投資而言，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行業前景、估值、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及營運風險。就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基金管理人的能力及往績、產品風險評級、流動性及投資期限。

本集團獲准投資的範圍包括上市股權證券、債券、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結構性產品、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及電影版權投資。本集團無意進行投機性質的投資，亦無意進行超出獲批准許可權或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符的投資。董事會定期檢討獲准投資範圍，並可因應市場狀況、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的戰略重點作出調整。

董事會認為，該投資策略與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主要業務相輔相成，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與其內容及科技生態相關行業的戰略機遇、分散投資並提升可用資金的回報，以及維持財務靈活性，前提是投資須在本集團的審批及風險控制框架內進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資金供應。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通過投資前評估、審批控制、付款控制及投資後監察管理投資風險。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 投資前評估：發起部門提交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及投資分析。視乎投資的性質及重要性，可能會取得估值分析或第三方專業意見。
- 合同審批：投資合同須通過本集團的審批系統進行審閱，涉及財務、法律及管理職能。
- 付款控制：投資決定獲批准及合同簽署後，財務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付款授權制度，在付款前核實付款條件及合同條款，確保投資決策、合同審批與資金支付職責分離。
- 投資後監察：負責部門持續監察財務表現、營運進展、估值變動及重大風險事件，並通過雙周管理會議及每月投資及營運匯總向管理層彙報。
- 上報及退出：重大不利變動會上報管理層。出售或贖回會因應投資目標、表現、估值、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整體策略進行評估，並根據適用授權程序審批。
- 交易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監管狀況、聲譽、財務實力及往績，並參考投資期限、贖回或出售機制、可變現性及預期現金需求評估流動性。本集團力求在交易對手方及資產類別之間維持適當分散程度。

審批及監督機制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承擔整體責任。投資建議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授權矩陣，因應投資的性質、金額及風險狀況進行審批。業務／投資、財務及法律職能分別進行商業、財務、資金、法律及合規審閱，相關高級管理層在其獲轉授權限範圍內審批事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事項會相應上報。

管理層通過雙周管理會議及每月投資及營運匯總監察投資組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組合的狀況。投資建議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授權矩陣審批，審批權限按投資的性質、金額及

風險狀況分級。董事會保留批准、修改或終止任何投資以及調整本集團投資策略及風險限額的權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已參考第十四章項下適用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規定以及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關係，檢討於二零二五年金融資產的收購。根據董事會的評估，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交易，無論單獨計算或按規定合併計算(如適用)，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張強先生及龔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